

A. 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香港法例所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本●「附錄四—本公司及香港公司法的憲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並由黃先生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333,4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由●投資者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2,000,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由●投資者悉數繳足。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十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由於本公司就黃先生向本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的償還責任進行資本化，故1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

緊隨●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1,111,510港元，分為711,115,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全數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而1,288,884,9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則維持未發行。

除以上及本●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更改。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十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946,666,500股股份，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此新增法定股本已予批准。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鴻偉(仁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經過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鴻偉(仁化)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鴻偉(仁化)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合共199.5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餘下50.5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除本●披露者外，緊接本●日期前兩年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更改。

5. 有關中國創立公司的詳細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公司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名稱：	鴻偉(仁化)
創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0港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現時並無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等待處理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

4. ●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年●月●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責任。

就以下各項而言，控股股東毋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日期之後出現的任何事宜，或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承擔的部份；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日期之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索償或於●日期後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升幅所產生或導致增加的索償。